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喀麦隆*、土耳其**：决议草案

48/...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和非洲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议，

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联合公报，

重申所有国家对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它们作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和非洲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对保护本国所有人民、防止其遭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

还回顾 2015 年举行了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随后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共和契约》，中非共和国冲突各主要当事方的代表签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定，并强调必须有效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和措施，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赞扬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提供多方面支持，以预防、检测和遏制该疾病的传播和感染并隔离病人，同时仍然关切疾病造成的健康、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特别不稳定，特别谴责冲突各方违反2019年2月6日《和平协定》，继续在班吉和该国其他地区实施残害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人道主义人员、记者和医护人员的行为，

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21年8月4日公布的关于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选举期间中非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联合报告，

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护人员以及民用和人道主义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攻击不断增加、武装行为体对人道主义援助非法征税，而此时流离失所者人数在增加，难民人数居高不下，该国人口一半以上即280万人继续需要靠人道主义援助生存，

回顾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支持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有尊严、可持续的自愿回返，并确保回返和接待条件有助于安全、有尊严、可持续的重新安置，

欢迎次区域组织在正在进行的调解中所做的努力，以及这些组织的成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又欢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开展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非作战和作战军事培训团，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对冲突各方涉嫌实施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表示关切；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以便独立、透明、彻底地查明上述指称，从而将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欢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称信息共享和报告规程》于2018年9月3日签署，

强调迫切需要并务必终止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绝不对这些人实行大赦，并需要加强国家法律机制，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又强调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应创造必要的条件，开展迅速、公正、透明的调查，提出可信的起诉，以高效、独立的方式作出判决，保护受害者和处境危险的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并呼吁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内的国际伙伴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实现这一目标，

回顾负责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称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实施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强调必须继续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称，以补充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调查分析报告，

欢迎最近举行的总统大选和议会选举，并呼吁在 2022 年地方和市政选举期间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其组织工作应包括旨在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的努力，

强调 2022 年地方和市政选举之前，需要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的担保方和调解方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该国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商建立一个有效框架，以便各行为体进行寻求共识和恢复信任的包容性对话，

1.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如杀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绑架、任意剥夺自由和任意逮捕、勒索和抢掠、招募和使用儿童、占领和袭击学校、攻击伤病员、医护人员、卫生设施和医疗运输工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非法破坏财产，以及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又强烈谴责武装团体有针对性地袭击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医护人员、人道主义物资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敦促各武装团体按照它们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立即停火；

3. 再次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要求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该国恢复法治；

4.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强调缺乏资金和不安全局势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无阻运送，请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在该国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稳定方面的努力，并促请各方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人员快速、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国全境，包括为此加强交通要道的安保；

5. 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和宗教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公共行动，防止煽动暴力，包括以族裔和宗教为由煽动暴力，并回顾指出，无论个人或实体，凡参与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或支持上述行为，危害或妨碍稳定与和解政治进程，攻击平民及和平战士，参与煽动暴力(包括族群间暴力)和仇恨行为，特别是出于族裔和宗教动机以及性或性别原因煽动上述行为，筹备或实施有违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下令实施上述行为，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获取或分发的，均将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制裁；

6. 欢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7. 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尽快履行 2019 年在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政府签署的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之际所作的承诺；
8. 敦促中非共和国境内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9.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支持国家性别均衡观察站，巩固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高级传播理事会、高级善治管理局、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国家委员会以及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打击腐败以及促进民主和善治的其他国家机构的组建和运作；
10.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中非共和国当局的支持下，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坚决采取主动强有力的措施保护平民，并为特别刑事法院继续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援助；
11. 鼓励联合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性虐待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并呼吁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此类行为，防止其人员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2.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重振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并加强对该进程以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以及旨在促进和平、安全、人民和解和国家稳定的各项倡议的财政支持；
13. 痛惜武装团体继续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人体盾牌、家庭佣工或性奴，绑架儿童的行为有增无减；敦促武装团体释放其部队中招募的儿童，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强迫婚姻和早婚；并在这方面呼吁它们履行它们中的多个团体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14.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迅速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国家计划，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5.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由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或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保护并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使其以可持续的方式重返社会，并实施考虑到女童特别是遭受暴力的受害女童的特殊需要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16. 仍深为关切冲突各方广泛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女童和男童的性暴力；敦促国家当局和特别刑事法院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在这方面回顾设立了预防性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联合快速响应组；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加强其运作所需的资源，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治疗和社会经济支持；
17.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应中非共和国当局的要求于 2014 年 9 月启动调查，主要侧重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中非共和国

¹ A/HRC/48/81.

当局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逮捕阿尔弗雷德·叶卡托姆并将其移交给该法院，法国当局根据该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出的逮捕令，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逮捕了“反砍刀”组织高级领导人兼全国总协调人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伊索纳，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发出的逮捕令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将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卡尼移交给该法院；注意到 2021 年 2 月 16 日启动了对阿尔弗雷德·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伊索纳的审判，中非共和国民众被动员远程观看；

18. 敦促中非共和国邻国合作遏制不安全局势，打击对武装团体成员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与国内和国际司法机构以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合作；

19.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使有权审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院投入运作；促请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与法院特别检察官合作，以便尽快查实和逮捕国际罪行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不论其地位如何，也不论其属于哪个派别；

20.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加强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在全国各地恢复有效的国家权力，同时继续在各省份重新部署公共行政服务，特别是刑事司法和监狱管理，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稳定、负责、包容和透明的国家和地方治理；

21.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保护参与司法程序的受害者和证人的国家战略，并制定适当方案，以使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获得物质赔偿和象征性赔偿，包括个人赔偿和集体赔偿；

22. 鼓励当局完成安全部门改革，以建立多族裔、专业化、有代表性、装备精良的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并回顾指出，这些部队必须尊重问责和法治原则，才能在当地社区赢得并维持信任，包括在人事招聘过程中纳入对相关人员的必要安全背景预先审查程序，特别是审查尊重人权方面；

23.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继续履行人权领域的尽职义务，以确保国内安全部队及其他安保人员的行为受到监督、这些部队的成员对其行为负责，并继续发布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以便国际社会能够监测局势；

24. 强调需要确保切实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确保设施在冲突期间被武装团体和安保人员占用、被摧毁或损坏的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正常运作，确保储存、处理和分配设施因冲突而恶化的地方能够获得卫生设施和饮用水，恢复因不安全局势和 COVID-19 大流行而中断的农牧活动，开展出生登记和公民身份登记，确保在国家权力恢复不足的情况下就近提供司法服务，并请中非共和国的合作伙伴协助其应对这些挑战；

25.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当地民众提供紧急支持，以应对影响该国近 57% 人口的粮食无保障情况，同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和稳定方面的努力，并增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和平努力和处理包括季节性游牧活动在内的种种跨境问题的努力中发挥更大作用；

26. 请国际社会加强对中非共和国抗击 COVID-19 疫情斗争的支持，防止这次健康危机演变为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以致可能持续破坏在若干领域取

得的成果，特别是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的执行机制、规范框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地方层面和解机制等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向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包括履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赔偿和保证不重犯的任务，从而补充特别刑事法院和普通法院的工作；

28. 又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以包容的方式继续切实执行各种过渡期正义机制；

29. 强调必须让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各阶层参与进来，促进受害者、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武装团体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及其路线图范围内进行的对话，该倡议及其路线图是为中非共和国制定政治解决方案的主要框架；并强调必须将和平进程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加以协调，以促进民族和解；

30. 强烈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尽快圆满完成全国共和对话，该对话的组织委员会刚刚成立；

31. 仍关切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人数增加；呼吁为武装冲突期间遭受六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之害的未成年人设立和实施经济社会重新融入和心理协助方案；鼓励加强宣传，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一方面敦促各武装团体停止此类严重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另一方面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儿童保护法》防止上述行为；

32. 仍深为关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国家当局和各收容国向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保护和支助；

33. 吁请国家当局确保不加区别地保护和促进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权利；

34.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改革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并鼓励它们继续致力于解决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需要和优先事项；

35. 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其任务包括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36. 请独立专家特别注意冲突各方涉嫌犯下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37.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38.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组织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和解进程和制定不重犯的保障机制的情况，包括为此确保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切实履行任务，并邀请独立专家和中非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非洲联盟、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互动对话；

39. 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过渡期正义领域密切合作；

40. 又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41. 还请独立专家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42. 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口头介绍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4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4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